

# 2025 年黄山区促进城镇居民增收工作要点

便签〔2025〕8 号

2025 年促进城镇居民增收工作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部署，按照市委七届七次、八次全会、区委九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健全制度机制，稳定扩大就业，激发创业热情，拓宽投资渠道，提高保障水平，全面做好促增收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 的年度任务。

## 一、提升就业质量，增加工资性收入

（一）推进项目建设带动就业增收。推进和保障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开工、竣工，增加高质量就业岗位，新增就业 1150 人以上。加强重点项目全周期服务调度和要素保障，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 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2 家。推动在交通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带动群众就近就业增收。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工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等）

（二）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进“招才引智高校行”活动，促进高校毕业生来黄回黄就业。落实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制改革，探索出台联合培养经费补贴、博士后进站补贴等政策，力争引进博士后 1 人。高位推进“人才黄山行”系

列活动，持续开展“生临企境”就业体验活动。做好“迎客松英才计划”人才申报的复审和资金补贴发放工作。选派“科技副总”帮助企业引进和培育科技人才。（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

（三）提升就业技能水平。贯彻落实技工强省政策和“技能型社会”建设。全年新增技能人才1500人，其中高技能人才340人。加强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职业技能竞赛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项目建设，积极对上争取资金支持。支持企业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800人次以上，继续扩大职业技能评价覆盖面。（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四）促进重点群体增收。开展“高校直通车”云聘会、“黄山企业大学行”“妈妈岗”等专项活动，畅通线上线下招聘渠道，推动高校毕业生来黄在黄就业创业。鼓励企业对技能人才实施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等激励政策，推动技术工人增收。改善营商环境、降低小微企业经营成本，推动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增收。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促进科研人员增收。积极落实平台就业劳动保障政策，落实灵活就业参保保障举措，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增收。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宗旨，推深做实校企合作，通过落实实习备案制度、加强实习过程监管等措施，规范黄山区职业学校顶岗、跟岗实习工作，引导中职学校学生在本地行业企业实习实训，力争毕业生本地初次就业比例有提升。（责任单位：区发

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科技工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五)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津补贴,缩小地区差距。巩固中小学教师待遇优先保障体制机制。完善工资总额增长与经济效益增长相适应的联动机制,促进企业职工收入有序平稳合理增长。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贯彻执行最低工资标准、企业工资指导线,指导企业完善技能人才等一线劳动者薪酬体系,合理引导市场和职工收入预期。(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等)

## 二、推动提质扩量,增加经营净收入

(一)深化创业黄山建设。开展创新创业城市建设行动,力争培育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开展创业培训、乡村振兴创业特训营、创业安徽训练营等阶梯式培训,推荐学员参加“未来新徽商特训营”“新徽商培训工程”。加快推进在建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按期竣工尽早发挥效益。(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工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二)促进经营主体创新发展。持续提升黄山市创业服务云平台功能,推进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促进重点群体就业。落实省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参考标准,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支持高层次创业团队创业,落实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并按规定给予贴息。争创省级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支持科研人员创业者10名以上。（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工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三）提升金融服务质量。落实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法律法规、政策举措，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向民间资本推介更多优质项目。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不断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发展壮大，培育规上服务业企业。持续开展金融服务小微、民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全力提升金融服务小微、民营企业质效，力争普惠小微贷款增速超各项贷款增速。（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工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行等）

### **三、拓宽投资渠道，增加财产净收入**

（一）创新金融理财产品。拓宽居民投资理财渠道。支持各银行理财机构围绕城镇居民用户需求，创新特色产品与服务，依法合规设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行等）

（二）引导国有企业股权激励。推动达标企业建立工资总额周期管理制度，重点强化对关键岗位技术骨干、业绩突出人才及基层艰苦岗位人员的精准激励保障。开展股权激励专题培训和案例分享，支持国企先行试点“超额利润分享”等中长期

激励措施。加速打造国企基金矩阵，构建“国有资本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格局，鼓励各类基金参与上市培育、并购重组、基金招商等资本运作。用足用好货币政策工具，支持更多企业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行、区国资委等）

（三）满足城镇居民住房需求。加快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策落地，围绕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坚持以需定购，通过收购存量商品住房等方式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推动闲置存量资产盘活利用，同时解决城镇住房困难工薪群体刚性住房需求。逐步扩大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户数。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推动实施城市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预计较上年增加\*万元。（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四）加大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向社会公众普及防非知识，建立健全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加强投融资、养老、涉农、文旅等重点领域线索监测排查，有效化解风险。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 **四、完善保障体系，增加转移净收入**

（一）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着力落实好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等政策。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政策。有效发挥黄山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平台作用，加大低收入人口摸排，实现对困难群体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等）

（二）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全面推行个人养老金制度。根据国家部署，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落实国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调待政策，开展城乡居保集体补助试点工作。落实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待遇调整相关政策。落实基本医保省级统筹政策，逐年提高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稳妥做好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基础准备工作。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有效保障城乡低保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指导意见，规范确定和调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标准，并执行落实到位。及时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联等）

（三）持续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建立“政策找人”机制，帮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享受减税红利。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深化征纳互动服务，全方位解决好办税缴费痛点问题。对上有老下有小、家庭医疗负担较重以及收入降幅较大的纳税人优先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常态化开展“2+N”招聘活动和各项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深入推进“三级三方服务千企”行动，搭建求职用工精准对接平台。认真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年”系列活动。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引导用人单位开发更多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逐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经费补助标准，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

作。基本公共卫生经费补助标准由 2024 年的人均 94 元增加至人均 99 元。实施“文旅惠民”活动。开展“黄山市景区周三开放日”活动，支持景区和酒店开展“宿玩黄山”活动。持续做好惠民销售，按机制启动“惠民菜篮子”。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规定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文旅体局、区卫健委、区工商联、区残联）

## 五、优化增收机制，强化制度保障

（一）健全收入合理增长机制。根据部署，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规范国企收入分配秩序。加强企业工资宏观指导，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做好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总量，督促公立医院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制定完善内部考核评价办法。落实义务教育教师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联动机制，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

（二）建立完善成效监测和保障机制。完善区城镇居民增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增收成效动态调度。完善增收因素季度梳理会商机制，挖掘增收潜力，提供有力支撑。健全多部门联合调研指导机制，点对点开展记账户、辅助调查员业务培训，提升居民收支源头数据质量。建立完善增收政策落实跟踪

监测机制，促进政策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区城镇居民增收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